

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天富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已全面了解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全部事项，并对此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关于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公司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资金需求。同时，也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情形。公司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制度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继续使用不超过 4,000 万元（具体以董事会审议通过数额为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限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我们将督促公司严格按照《关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仅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不得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交易，使

用期限不得超过自公司董事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公司应及时归还到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

2、关于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信息化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本次关联方新疆天富信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中标公司 2017 年计划内的五个信息化项目，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结算办法是以招标竞价确定，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3、关于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南热电 2×330MW 机组超低排放与废水零排放项目并签订相关合同的议案。

本次关联方新疆天富天蓝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中标公司超低排放与废水零排放项目设备采购，是基于环保的要求，为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交易定价结算办法通过招标竞价并经双方协商确定，体现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利益以及中小股东的利益；关联交易决策和表决程序合法，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其他规范的要求。

综上，我们同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的上述事项。

独立董事：石安琴 张奇峰 包强 刘忠

2017 年 5 月 22 日